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王迎燕、徐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之**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的委托，就湘江集团拟通过协议受让王迎燕、徐晶持有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并接受王迎燕持有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美尚生态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中，湘江集团是否与王迎燕、徐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假定，湘江集团和王迎燕、徐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中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交易中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该等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2月9日，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签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王迎燕签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年2月18日，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签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王迎燕签署《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湘江集团拟以协议受让和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美尚生态的控制权。

### （一）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

王迎燕、徐晶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3,252,076 股股份、5,317,796 股股份（合计 168,569,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湘江集团，标的股份中部分尚未达到可转让条件的股份（112,95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王迎燕将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湘江集团行使。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湘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5,612,0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5%），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8,569,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湘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8,569,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

### （二）转让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王迎燕、徐晶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湘江集团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根据湘江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江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出资 3,240,000 万元，持股

比例为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湘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利刚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2	刘文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3	谢冀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无
4	杨淑岚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5	李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无
6	谌少庆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无
7	杨嘉栩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无
8	徐风茂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无
9	戴旭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无
10	罗爱英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11	谢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 （二）王迎燕、徐晶的基本情况

王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671221\*\*\*\*，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徐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760905\*\*\*\*，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 三、关于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 （一）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王迎燕、徐晶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3,252,076 股股份、5,317,796 股股份（合计 168,569,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转让给湘江集团，标的股份中部分尚未达到可转让条件的股份（112,95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王迎燕将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湘江集团行使。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迎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12,957,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湘江集团行使。在委托期限内，王迎燕不可撤销地授权湘江集团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湘江集团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王迎燕持有的委托股份不得对外转让，也不享有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利。

根据湘江集团和王迎燕、徐晶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夫妇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未使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夫妇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夫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 （二）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就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在本次交易中是否需认定为《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情形	核查结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湘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王迎燕、徐晶未持有湘江集团股权，王迎燕、徐晶与湘江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王迎燕、徐晶不存在在湘江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湘江集团股权，不会对湘江集团投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王迎燕、徐晶不存在为湘江集团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王迎燕、徐晶与湘江集团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王迎燕、徐晶与湘江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湘江集团和王迎燕、徐晶出具的书面说明，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湘江集团与王迎燕、徐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迎燕、徐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甘 露